

一份私人档案： 劳伦斯与两个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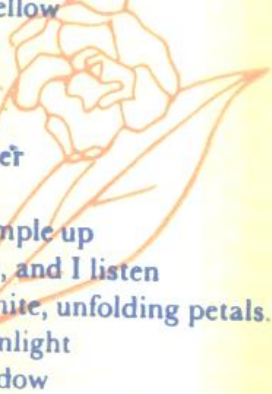
吉西·钱伯斯

弗丽达·劳伦斯 著



When she rises in the morning
I linger to watch her.
She stands in silhouette against the window
And the sunbeams catch her
Glistening white on the shoulders:
While down her sides, the mellow
Golden shadow glows, and her breasts
Swing like full-blown yellow
Gloire de Dijon roses.

She drips herself with water
And her shoulders
Glisten as silver, they crumple up
Like wet and shaken roses, and I listen
For the rustling of their white, unfolding petals.
In the window full of sunlight
She stirs her golden shadow
And flashes all herself as sunbright
As if roses fought with roses.



吉西·钱伯斯

弗丽达·劳伦斯 著

一份私人档案： 劳伦斯与两个女人

叶兴国

张健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25817



知识出版社·上海

1225817

(沪)新登字 402 号

责任编辑: 褚轵生

封面设计: 陆荣官

D.H. Lawrence: A Personal Record

Jessie Chamb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Not I, But the Wind.....'

Frieda Lawrence

Published by Granada Publishing Limited in 1983

一份私人档案: 劳伦斯

与两个女人

叶兴国 译

张 健

刘宪之 校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30,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1,001-26,000

ISBN 7-5015-5488-9 I·32

定价: 4.85 元

中译本序

将此两部短传结集出版显然是一个极好的主意。这样我们可以纵观 D.H. 劳伦斯从 15 岁 (1901 年) 到他故世 (1930 年) 之间的全部生活经历。而且, 叙述他生平经历的是两位最了解他、最爱他的女人——一是他青年时期的情人吉西·钱伯斯, 她是他青年时长达 10 年的伴侣和知心女友; 一是他的情妇和妻子弗丽达·冯·里希特霍芬, 从 1912 年到 1930 年他逝世时一直与他生活在一起。这两位传记作者在其他方面几乎没有什么相似之处, 不过她们都非常清楚她们都共同爱着一位天才, 她们都为他成为一位作家提供了滋养, 她们都非常生动细致地描述了她们所熟知的题材。

如果不是两家的母亲在公理会教堂的偶然相遇而成为朋友, 吉西也许永远也不会认识劳伦斯。他俩的母亲从某种程度上说, 都是这个诺丁汉矿区的局外人, 她们各自都有一个大家庭要照料。钱伯斯一家在吉西认识劳伦斯时住在离伊斯特伍德 3 英里之外的一幢红砖的旧房子里, 这一带就是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中生动描绘的“我心中的故乡”。在他年轻时的一次重病之后, 劳伦斯开始和他的母亲一起去钱伯斯家的农庄喝茶聊天, 就在那里, 劳伦斯对钱伯斯全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爱恋之情, 这农场上的一草一木和田耕农务都使这个脆

弱和敏感的男孩感到无比新奇。

吉西生动地描述了他们在家乡附近的大自然怀抱中共同度过的朝朝夕夕，他们在一起的读书活动，以及他们对宗教和爱情问题的讨论。吉西和劳伦斯之间的关系是后来才慢慢地发展成为一种他在小说中称之为“少男少女之爱”的。

吉西是劳伦斯文学生涯中的一个重要的帮助者——事实上，是她让他把他最初的几篇短篇小说寄给《诺丁汉卫报》的，那是在1907年。后来，在1909年，她又将劳伦斯的一些诗作投寄给出版商休佛。在写作《儿子与情人》的过程中，劳伦斯把初稿让她阅读评论。是她提醒劳伦斯在小说中要多多以事实为基础，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儿子与情人》中的现实主义风格应该归功于她。但不无讽刺意味的是，他无法接受小说中以她为蓝本的人物米利娅姆。吉西对他们之间关系的破裂感到非常痛苦，而这种痛苦又被他在小说中对米利娅姆的描述而加剧，她感到这样的描述是他对她的背叛。她认为劳伦斯陷于一种无法与一个女人相爱的痛苦之中，而这种状况是由于他母亲对他的那种占有型的爱所致。在她有限的性意识中，吉西好象无法接受或无法理解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她对他缺乏一种肉体上的吸引力，“他从来没有能象丈夫对妻子那样爱过她”——尽管劳伦斯曾不无残酷地直接和她说过这样的话。甚至到劳伦斯死后几年，她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当我们读到《不是我，而是风》时，就好象感到了一阵迎面吹来的清新的风。当1934年寡居中的弗丽达撰写这部小传时，她也一定感受到了这股清风。大约在这同时，吉西也开始撰写她的传记。许多作家评论道，劳伦斯非常幸运地在恰当的时候发现弗丽达这样一个女人——一个漂亮、幽默、开朗和热情的女人，比他年长6岁，具有性的魅力和成熟的感情，对自己的个性充满自信，也充分理解他的独特的天才。弗丽达的传记是印象式和选择式的，但我们不必对她的诚实有任何怀疑，特别是当我们读到这对年轻的情人在德国时如痴如狂的经历和后来所发生的富有戏剧性的故事。弗丽达描述了劳伦斯对她所作的有趣的举动，在同一页上她抄录下了她情夫的诗句：

她的双乳之间是我的家园，在她的双乳之间。
我周围三面都充满恐惧，但这第四面是安宁，
温暖宜人，力量的城池，在她的双乳之间。

整日间我忙忙碌碌，快乐地工作，
我不必转过头去，担心身后潜在的危险，
金城汤池，我快乐地工作在里面。

显然她从他那里学到了生动描写事物的技巧：“我们步行出发了，各人背着一只帆布包和一件雨衣。帆布包里放了一盏酒精灯，为了省钱我们将在路旁自己烧饭。”弗丽达非常坦率，“我的愿望之一——在干草棚里睡上一夜——得到了满足。但在干草棚里睡觉实在是很不舒服的”——后来在意大利

利时，她又把正在写作的劳伦斯叫出来，“劳伦佐，鸽子烧焦了，我该怎么办呀？”

对于他们婚姻生活中的痛苦的冲突和矛盾，弗丽达一般都加以谨慎的掩饰。她回忆了与丈夫之间的激烈争吵，就象《袋鼠》中哈里特所做的那样，但她没有提到扔碟子的情节，而其他传记作者对此都大加渲染。这里可以引用玛格丽特·德拉布尔的一段话，“这是一部关于两个异乎寻常的人的结合的纪实，这两人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热烈的，而且是成功的。他们之间尽管有冲突矛盾，但他们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抵牾。”我们不难从这部小传的最后几页中，看到她对死去的爱人的深切怀念之情是十分真切动人的。

我已经说过，这两位传记作者在性格上毫无共同之处，但她们所记叙的同一主题使她们的故事显得同样的亲切动人。无论是在伊斯特伍德 3 便士酒吧的舞会还是在意大利时母鸡飞进大汤盆里，欢乐的时光是一样的。无论是在海格斯农庄上的民歌还是与莫里夫妇在康威尔的轮唱，音乐永远与他相伴。无论是北方的雪花莲还是南方的龙胆草，他总能嗅到鲜花的芬芳。弗丽达曾疑虑后代的人们是否能欣赏劳伦斯的作品，我想在这些回忆录的帮助下，我们也许能欣赏了。

通过阅读这些回忆录，我们能又一次地体会到劳伦斯与他所处时代的日益增长的物欲主义相对峙的勇气，他对战争罪恶的憎恶和他为个性自由所作的尽心竭力的奋斗。我相信，

这部译著会将劳伦斯的美好凤凰带给无数的中国读者，也会给他们以美的享受和真的启迪。

罗斯玛丽·霍华德

英国劳伦斯研究会前秘书长

英国《劳伦斯通讯》主编

1989年2月于英国诺丁汉

伊斯特伍德

此序言系译者特约请英国劳伦斯研究会前秘书长、英国《劳伦斯通讯》主编罗斯玛丽·霍华德女士为本书专门撰写的。——编者注

内 容 提 要

劳伦斯是世界近代文学史上最有争议的著名作家之一。本书收录了有关劳伦斯的两本回忆录(即《一份私人档案》与《不是我,而是风》),其作者是与劳伦斯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个女人,一位是他的小时好友及早年恋人吉西·钱伯斯,一位是他的情妇及妻子弗丽达。二书内容各有侧重。前书主要述及劳伦斯早年的求学、初恋及初涉文坛的一些逸闻轶事,后书则着重回忆与劳伦斯相识、私奔的过程,色彩斑斓的婚姻生活,以及两人一道浪迹天涯的传奇经历。两书合一,恰好涵盖了劳伦斯那奇特而不平凡的一生。

DB64/17

目 录

中译本序.....[英]罗斯玛丽·霍华德(1)

一份私人档案.....张 健 译(1)

家庭生活.....(3)

青春年华.....(25)

求学岁月.....(47)

文学思想的形成.....(61)

冲突.....(89)

初登文坛.....(114)

《儿子与情人》.....(132)

不是我，而是风.....叶兴国 译(167)

导言.....玛格丽特·德拉布尔(171)

序.....(179)

相遇.....(183)

双双出走.....(187)

伊萨尔河谷.....(204)

走向意大利.....(217)

1913~1914年.....(234)

第一次世界大战.....(246)

劳伦斯和我的母亲.....	(262)
战后.....	(266)
美国.....	(297)
返回欧洲.....	(335)
临终.....	(398)
结束语.....	(408)
 后记.....	 刘宪之 (409)

一份私人档案

〔英〕 吉西·钱伯斯 著
张 健 译
刘宪之 校



家庭生活



我对 D. H. 劳伦斯的最初的清晰记忆可追溯到当时我们都参加的伊斯特伍德公理会主日学校。每个月有一个星期日的下午我们不上一般的课程，而是由学校的主管组织我们进行朗诵。我们分组坐好，每组都有一位老师，男孩们坐在长长的教室的一边，女孩们坐在另一边。校长的讲坛在教室那一端的顶头，在我看来似乎十分遥远，那些诗歌很少有值得听的。所以，当一个 11 岁左右的男孩登上讲坛时，引起我注意的只是他记不起要背诵的那首诗歌的窘迫样子。他站在那里，紧张不安，全然是一副好学生的样子，我听到人们在窃窃私议他的名字“伯特·劳伦斯”。他的姐姐埃米莉坐在讲坛的前面，对他的窘迫吃吃地笑个不停。他几次启动他的嘴唇，但就是说不出话来。屋子里寂静得可怕。那位鹤发红颊的校长向他递去鼓励的微笑，而劳伦斯的姐姐仍在歇斯底里地吃吃笑着。最后，这个男孩脸色难堪地转向校长求援，校长随意地点了下

头表示准许。然后，劳伦斯从他上衣的内口袋里抽出一张纸，看了一眼，随后正确无误地将诗歌背了出来，红着脸走下了讲坛。

要不是他的母亲和我母亲在一个星期日教堂礼拜后的晚上突然建立起了友谊，我很可能永远也不会结识劳伦斯。她们在教堂的过道里相遇，互相打量着，微笑着，并肩走出了教堂。与已在矿区生活了20年的劳伦斯太太相比，我母亲对矿区更加陌生。一种神秘的吸引力将她们带到了一起，她们进行了一次会心的交谈。至少，劳伦斯太太向我母亲诉说她所有的家计艰辛。我有一个模糊的印象，母亲那天从教堂回来得很晚，我去路口找她时，看到两个身穿黑衣的娇小的身影，劳伦斯太太正在兴奋地谈论。

我的祖父母一生都是教堂的忠实教民，他们在公理会教堂里的座位与劳伦斯祖父母的座位正好在同一条走廊上，中间只相隔一条过道。不过，老派的伊斯特伍德人不直接称呼公理会教堂，而是称之为“包工头的房子”。计划建造这座新教堂的发起人是矿区的有影响的人物，保证矿井里人手充裕的最好办法就是对建造新教堂慷慨解囊。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教堂有一种优雅的气氛，这在非国教教堂^①中是为数不多的。主日学校还包括那些不列颠学校的阴暗的教室，劳伦斯曾在那里做过见习教师。

雷明顿先生“有一脸白白的络腮胡和暴躁的脾气”，他是劳伦斯的老师，也是我的老师，虽然我和他不在同一个班级。

^① 1534年英王亨利八世为加强王权将英格兰圣公会立为国教，规定英国教会不再受治于教皇而以英王为英国教会最高首脑。伊斯特伍德的教堂是公理会教堂，所以称之为非国教教堂。——译注

这位老先生常常站在我们面前，拍手打着拍子与我们一起唱：

战歌高声唱
怒目对敌人
战旗高高举
为主去出征

他苍老的声音和孩子们尖利的童声混合在一起时，产生了一种不和谐。

那时，那位漂亮的威尔士年轻牧师是我们家的好朋友。他和我父亲常在一起充满兴趣地长谈《圣经》的真伪问题。当这位牧师谈到伊甸园的故事不过是浅显地向人们说明地球上生命起源的一个美丽童话时，母亲很不以为然。母亲充满激情地辩护说：

“如果你对《圣经》的某一部分有怀疑的话，你就会怀疑一切。”说完便离开睡觉去了。而这两个男人则兴致勃勃地继续谈论着《圣经》，直到凌晨一二点钟。

当时父亲是基督徒教义课的积极参与者，每当次日轮到他演讲时，他总要在头天晚上准备讲义，直到凌晨两点。为了使演讲显得通俗朴实，他常常引用自己生活经历中的事情作例子和说明。事先好几天，他会不时地谈论他的讲演，向母亲解释其中的各种各样的观点，我们这些孩子在寝室里还经常能听到他在楼下厨房里认真地试讲。母亲对此是抱着怀疑态度的。她希望父亲对生活有一种稳定的看法，并能全面地看待生活。但父亲生来就不是那种性格。在他看来，生活宛如

一个万花筒。

大约在这个时候，父亲将《诺丁汉卫报》上登载的《德伯家的苔丝》读给母亲听，这篇故事是以连载的形式在报上发表的。我能够意识到星期六下午父亲的那种紧张的等待，但我不能理解他为什么要花这么长的时间去朗读报纸（因为我们小孩在父亲给母亲读报时是不准说话的），我也不知道母亲为什么一会儿脸红，一会儿兴奋，并不时地发生惊奇或沮丧的轻声叹息。我常常站在父亲椅子后面的小凳上，去看他还有多少没有读完，但对报上的那些乏味的词句却毫无兴趣。

那时候，我们和劳伦斯家的小孩还没有直接的接触，但我不时听到大人们提起他们的名字。父亲有一次看到埃米莉走过我们刚刚修剪过的草坪，回家时很生气。

“劳伦斯家的那个丫头脸皮真厚，”他对母亲说。“当我叫她离开草坪时她站在那儿对我十分无礼。我要告诉她母亲。”

欧内斯特·劳伦斯^①在当时已经是一个传奇人物了。我们知道他在伦敦的一个航运办公室做事，有一份可观的薪水，就是他为她的母亲提供了上等的手套和皮靴。当劳伦斯太太穿戴着这些手套和靴子站在代男人领薪水的矿工妻子的人流里时，引起了我母亲的注意。他是劳伦斯家的王子，但我父亲的一句话在我的脑子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从未见到过象劳伦斯家那孩子那样的小傻瓜，人们叫他欧内斯特什么的。我在街上遇见他时，他戴着一顶大礼帽，穿着一件长礼服，戴着一双黄颜色的羔皮手套。”

① 欧内斯特是D.H.劳伦斯的二哥，比他大7岁。——译注